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十标段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号-10

采　　购　　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3-27 09: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号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52519560.12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674135.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曲江新区大雁塔景区周边，西影路以南，芙蓉南路以北区域，42条道路约55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74135.5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包2（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90328.7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	针对曲江新区雁南四路以南，雁南五路以北区	1(项)	详见采	3790328.72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服务	域,10条道路约20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包 3（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0932.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曲江新区会议中心周边，行政商务区以北，雁南三路以南区域，15条道路约24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60932.2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包 4（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210473.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曲江新区管委会周边，雁翔路以东，长鸣路以西区域,42条道路约70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10473.1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包 5（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45578.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曲江新区曲江二期路段，雁塔南路以东，公田六路以西区域，15 条道路约 46 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45578.7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包 6（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51212.3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以南，雁南四路以北区域，16 条道路约 60 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51212.3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包 7（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210339.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三环南辅道曲江段，约25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10339.9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包8（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356559.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针对三环北辅道曲江段,约22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56559.3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包9（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工程设计服务	曲江新区范围内地铁周边恢复改造工程设计，改造恢复面积约5.53万平方米。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合同包10（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工程监理服务	曲江新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开口移植、恢复及地铁周边绿化恢复的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至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第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2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设计资质甲级；

3.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第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3.2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不得超过2个,若有在建项目，应提供原建设单位同意的意见书

3.4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3.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4-03-13　23:59:59 止（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售价：免费赠送

方式：在线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03-27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03-27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7)提示：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标，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标顺序中标一个标段 。

(10)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联系人：冯振

电话：029-68660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515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 话：029-87515810

传 真：029-87511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联系人：冯振 电话：029-686601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人：姚立涛、安维霞 电 话：029-87515810
1.1.4	标段名称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
1.1.5	实施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监理,曲江新区内市政道路开口移植、恢复及地铁周边绿化恢复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不得超过 2 个,若有在建项目,应提供原建设单位同意的意见书； （4）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7 09 时 00 分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应一次提出，再次质疑不再接收。 **质疑联系人：姚立涛，电话：029-87575810　邮箱：2156510984@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按费率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

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2 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标准下浮3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10.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5	**本项目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评标，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标顺序中标一个标段 。**
10.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10.7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10.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9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10.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

	办理。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三）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附件 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方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确认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业绩一览表

（6）服务方案

（7）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声明书

（1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提供纸质文件扫描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 4.1.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道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开标系统提出：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4）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 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

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的质疑，重复提出不予受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投标人融资申请操作手册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监理工作整体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监理工作整体内容（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理解、监理服务目标、监理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等） （1）方案合理，贴合项目，对项目认识有深刻的理解，考虑周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5-10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 分]。
组织与管理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与管理方案（内容包括监理机构设置、监理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监理工作机制、监理工作制度、事件处理制度）进行评价： （1）组织与管理方案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目标控制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方案中目标控制方案（每条满分 3 分，本项满分 18 分） 1）质量控制部分（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的程序、主要工作内容、措施三个部分）； 2）造价控制部分（内容包括造价控制的程序、主要工作内容、措施三个部分）； 3）变更控制部分（内容包括变更控制的程序、主要工作内容、措施三个部分）； 4）安全控制部分（内容包括安全工作程序、主要工作内容、措施三个部分） 5）合同控制部分（内容包括合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措施等内容）； 6）协调控制部分（内容包括协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措施等内容）； （1）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目标可控，计（1.5-3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1.5 分]。
资料管理、资料交接	5	针对资料管理、资料交接的工作内容、措施； （1）方案贴合项目实际，资料管理、交接流程严密、描述清晰且满足采购需求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验收阶段的工作方案	5	针对验收阶段的工作方案进行评价： （1）案贴合项目实际，描述清晰，有详细的验收阶段工作方案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管理制度	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管理制度。 （1）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全方位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的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包含重、难点分析、风险点分析、解决方案。 （1）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风险点分析切入要害、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

		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	5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 （1）设备状况良好、配置齐全，满足要求计（3-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注：附试验检测设备清单。
人员配备	12	1.为项目配备的监理服务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搭配合理，不得少于 5 人，满足要求的计 5 分。每增加一人计 1 分，计满 7 分为止，不满足的不计分。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1 具有高级职称计 2 分，中级职称计 1 分，其他不计分 2.2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说明：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合同复印件上未体现负责人姓名，则需提供相关证明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材料，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得分。
承诺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1-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 1-5 分
业绩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无法认定项目类型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将不计分。同一服务单位不同年度案例不重复记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曲江新区，曲江新区内市政道路开口移植、恢复及地铁周边绿化恢复的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_____（￥_____元）。监理费率为_____%（含税包干），在合同履行期内，费率规定不变，监理报酬据实结算，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

六、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服务周期延

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监理大纲；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及设备材料投标人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2.1.2.1 施工阶段

1、督促承包人按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采取防治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督促其整改。

2、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当发生各项索赔事件时，应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4、承包商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的初审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办理工程的财务决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竣工档案完整的移交委托人。

5、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承包商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委托人。

6、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7、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查承包商申报的结算文件，确认承包商提交结算文件是否完整详实符合合同约定，并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报告。

8、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周

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9、对承包商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10、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委托人、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11、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12、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13、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

14、对委托人、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承包商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5、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16、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7、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8、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19、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20、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法，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21、督促承包商向监督部门申报审核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样板质量。组织验槽、桩基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验收工作。

22、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

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

23、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4、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西安市房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25、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分户预验收及验收、竣工验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关预验收报告。

26、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移交。

27、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成册档案（含电子版本）一式 四 份移交委托人。

28、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9、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30、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事故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1、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叁份。

32、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理人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3、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商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34、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的质量。

35、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如屋面漏水、外墙渗水、楼板裂缝、地基下沉等）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6、监理人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37、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至少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38、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24小时报送委托人。

39、监理人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

40、监理人应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15日报送委托人。

41、监理人监督和检查承包商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样板引路、界面移交等委托人要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动作。

2.1.2.2 工程保修阶段：

1、保修期同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3、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

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4、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被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5、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6、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7、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8、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9、驻场期后的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2.1.2.3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果有）、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工程建设监理规范》；3）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第2.3.2、2.3.3项的内容重新约定为：

监理单位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时，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4.1.3款收取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单位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尽管如此，监理服务周期内监理人员的调换不得超过以下比例（指进场后在施工阶段更换的监理人员之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含总监)不得超过20%，监理员不得超过30%，但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不得更换，若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按监理人违约处理。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更换监理人员应办理审批手续，且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

款 4.1.3 款课以违约金，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在监理人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

第 2.3.5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自负；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增加第 2.3.6～第 2.3.8 项

2.3.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2.3.2、2.3.3 款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4.1.3 款课以人员更换违约金。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2.3.7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发包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员的撤换或其他岗位变动的行为，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和监理资料的完善工作。

2.3.8 监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4 履行职责

2.4.3 本工程监理范围：建筑工程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

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4 份；

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 7 日内，提交 4 份；

监理周报：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6 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6 份；

监理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4 份；

动态成本台帐：施工月 5 日前，提交 4 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各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室给监理机构（现场办公室无法提供时，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办公场地），其它办公设备及物品由监理人自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额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时，还应承担实际损失。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条款约定。

增加第 4.1.3-4.1.5 项：

4.1.3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的行为，每次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以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在赔偿限额内），同时该人员应被撤换。

4.1.4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则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4.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请假手续 2 天以上（含 2 天 ）不在施工现场的，每天每人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连续 14 天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费率为_____ %（含税包干），在合同履行期内，费率规定不变，监理报酬据实结算，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付款：监理人每月依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报送监理付款申请表，月进度付款金额为：监理范围内每月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额×监理费率×80%。月进度付款额不足 5 万元时，当月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以此类推。

（3）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纸审查及备案完毕、竣工资料完备并已移交委托人、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监理人依据专用条款 5.3.1 条规定，以委托人审定的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为基数，报送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留监理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监理人按要求办理完付款手续后，委托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须按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5）发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证明；待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时，应提供含 3%质量保证金的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收款收据及完税证明。

5.3.3、其他

（1）工期延误、额外监理费用，监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2）本合同监理费用包含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监理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地下文物变化、施工图变更或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导致监理有效期延长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由此引起总的监理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追加监理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协商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对检测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并对咨询工作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土方清运工程及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期间，必须实行监理旁站制度。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与四邻的关系。监理例会应由总监或总监代表在工地主持。

2、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

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的批准）：

2.1 顺延工期；

2.2 停工指令；

2.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 施工图的修改；

2.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3、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3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监理人应按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如监理人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附件 1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后，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5、监理人必须依据项目委托要求，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6、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7、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8.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给予 1~10 万元的罚款。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盘点核算，若因监理人进度审核把关出现误差，累计审定进度超过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盘点核定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按照其已完工程量累计监理费的 30%进行处罚。

9. 监理人必须认真审核竣工图纸等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审核相关结算资料的完整

性与真实性,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经监理人审核的结果与委托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最终结果的差值比率大于5%时,委托人将扣除监理人超出部分的五倍监理费作为处罚。

具体扣减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A-B)×C×5,

其中:A-监理人审定结算金额

B-结算最终审定金额

C-监理服务费率

10.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监理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并扣除全部监理费用,并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23条相关条款执行。

11. 根据各工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积极配合,调整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穿插施工,以便下道工序顺利进行。

12. 根据工程管理的总体情况,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整和重新组合。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调动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13.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有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把安全关,消灭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追究监理人员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视情况由委托人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在曲江新区内一至三年入区资格的处罚。

14. 监理人应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上道工序未经认可,下道工序不准施工;主持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搞好文明施工;对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对不合格工程不能计量。对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需停工整改应上报委托人同意,进行停工整改。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工程完、资料清。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竣工交验文件,协助委托人签定《工程保修合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全面履行保修职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监理规范中监理人的义务执行。

1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在保修期内负责检查质量状况,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保修期满后,若委托人需监理人继续提供服务,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6. 如委托人资金暂不到位,监理人承诺不因资金情况影响工程进度。

17.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监理资料陆套,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监理人单方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尚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应赔偿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19、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0、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1、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1~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2、监理人若有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变更，一般应在紧急情况结束后的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23、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23.1.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罚金5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3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监理人检验责任原因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罚金500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3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5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金2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30%—50%，若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补足。

23.1.6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金100元。

23.1.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处罚金500元。

23.1.8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总监处罚金10000元/次，其他人员处罚金2000元/次。

23.1.9 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罚金10000元/次。

23.1.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处罚金500-2000元/次。

23.1.11 违约罚金实施流程

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违约处罚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填写“监理违约处罚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发监理公司执行。处罚金在当期监理费及结算中扣除。

24 工程结算电子文件要求：

24.1 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同时,应提供所报送资料原件的电子文件及影印扫描件。

24.2 电子版本要求分项目、类别用光盘装载，除图形文件外，还要有汉字字形库、压缩解压工具和其他保证能够完整读出再现结算资料的工具和软件，并要确保光盘不带病毒。

24.3 施工图纸电子版本同样应标明项目、专业、图名、图号、版次及出图日期；工程变更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变更内容、图号、版次及日期；工程签证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内容、日期、附件等，其他与结算相关资料也应按照要求分类整理；

24.4 监理单位必须如实审核并确保所报送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25 合同通用条款第4.2条、第4.3条、第6.2.2条、第6.2.3条、第8.1条不适用本项目。

26 代建人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除诉讼、资金筹措、违约、赔偿责任及工程款支付以外的权利与义务，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27 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为满足完成监理任务需要，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调配。

—

（盖章）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_____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 _____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　委　托　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日期：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附件 3：图纸

附件 4：投标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所有工程整体保修贰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监理违约处罚单

项目名称	
违约情况	根据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工程监理奖励和违约处罚相关约定”，贵监理部存在如下违约情况：
处罚决定	根据合同第_____条，对贵监理部处以_____元罚金，将在下次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建设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二、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

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监理，本项目位于曲江新区，绿化养护面积约287万平方米。曲江新区内市政道路开口移植、恢复及地铁周边绿化恢复的监理服务。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十标段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正衡招字-[2024]-036号-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声明书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招标标段编号）_____（招标标段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监理费费率_____ %,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服务期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并确保质量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十标段
标段编号	正衡招字-[2024]-036 号-10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费费率	_____%
服务期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质量	_____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含税包干综合费率，投标人应以折算费率为准计算监理费总价。投标报价＝报价基数*折算费率，报价基数为 4000 万元。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折算费率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标段项目名称和标段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不得超过2个,若有在建项目，应提供原

建设单位同意的意见书

（4)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注：信用截图可不提供，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信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承诺书

承 诺 书（一）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注：拟派项目总监如无在建，按照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 诺 书（二）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二个。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文件

注：拟派项目总监如有在建，按照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总工程师姓名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	
监理工作开始与完成时间	
委托人名称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自拟格式编写。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职称	监理专业	监理注册证书号	拟担任职务	从事工程监理的年限

注：1、此表可自行复制，填写本项目配备的全部监理人员。

2、附监理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